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 和调整权力清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精神,根据我市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市政府决定,削减行政权力等事项4项,其中取消其他行政权力3项、证明事项1项;承接省政府下放、委托市级实施行政权力事项26项,其中行政许可21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强制1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69

项,其中取消 28 项、新增 30 项、调整名称 11 项;调整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 1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和衔接落实方案,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对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按照省直部门指导开展实施相关工作,并将事项纳入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原方式进行管理。对未纳入《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衔接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职能办。

- 附件:1. 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2. 取消、新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新增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行政权力等事项 4 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取消	
2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设立分公司备案		取消	属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事项部分内容
3	证明事项	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4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取消,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 26 项						
5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的处罚	承接	
6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	
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行政确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承接	
9	行政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主管部门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承接	
10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11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除省级保留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颁发管理外	属于“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部分内容
1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除省级保留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颁发管理外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除省级保留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及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外	
1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属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分内容
15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16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部分内容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计量标准器具核 准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18			特种设备生产 (含设计、制造、 安装、改造、修 理)许可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机构核准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0			计量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1			专项计量授权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2	行政许可	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4			气瓶充装许可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7	行政许可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审查验收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8				依法授权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9		市行政审批局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	承接	
30			除跨设区市和省道改线以外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承接	

附件 2

取消、新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计 69 项（取消 28 项、新增 30 项、调整事项名称 11 项）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征收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费征收	污水排污费征收	取消	
2				废气排污费征收		
3				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		
4				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		
5	行政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	确认核发环保标志		取消	
6	行政征收	市水利局	采砂管理费征收		取消	
7	行政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		取消	
8	行政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结清欠款或无拖欠行为证明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	行政征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取消	
10	行政征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取消	
11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		取消	
12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取消	
13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节能建材认定与建设工业产品推广备案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事项名称调整为:建筑节能技术应用产品认定
1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分配		取消	
1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取消	
1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取消	
2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假、劣质农药的处罚		取消	
2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取消	
2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		取消	
24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取消	
25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境审批		取消	
26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	
27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8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取消	
2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新增	
3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新增	
3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		新增	
3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新增	
3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新增	
3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新增	
3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新增	
3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新增	
3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增	
4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新增	
4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新增	
4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新增	
4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增	
4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新增	
4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新增	
4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新增	
4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新增	
5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新增	
5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新增	
5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增	
5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新增	
5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依《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禁止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56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的行政强制		新增	
57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新增	
58	行政确认	市残联	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		新增	
59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处罚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或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或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或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或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子资源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侵占、破坏种子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子资源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或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对应应当登记品种，或对应应当登记品种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或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新增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房产测绘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	商品房项目 现售备案	行政确认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房地 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 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十四 条:(三)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 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 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 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 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 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 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 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 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 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 登记。	市场价 调节价	双方 协商 约定
		房屋面积 成果备案	行政确认		市场价 调节价	双方 协商 约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